

##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「公益行動補助計畫」徵選公告

一、宗旨：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所學生參與公益行動，以己所能回饋社會，特設置「公益行動補助計畫」進行獎助。

二、補助活動類型：參與下述公益行動，得提出申請：

1. 公益團體實習工作（例如參與關注司法改革、環境保護、人權等議題之民間團體的實習工作）；
2. 校內外公益性競賽活動（例如校園消滅一次性餐具提案競賽、創新公益競賽）；
3. 組隊邀請校內外學者或實務工作人士擔任指導教師，擬定公益參與計畫（例如協助律師參與公益訴訟）；
4. 其他公益行動（開放同學提出不同樣貌之公益行動參與計畫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所在學學生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計畫申請書（內容包含個人簡歷表、計畫目的、執行方式、預期成效、欲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說明及預算編列，申請人亦可依個案情形增減計畫說明項目）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本計畫申請模式採「隨到隨審」，無特定申請期限。

六、補助範圍與標準：得申請補助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參與活動之資料印刷費、交通、食宿、報名等費用。獲補助之支出項目與金額，將依申請者所提出之具體計畫內容、需求補助項目、經費狀況等因素酌予審定。關於計畫內容之審查，將就公益性、可行性、影響力、學習效益等因素審酌考量。

七、經費核銷：獲補助人應於計畫執行後，將支出單據送交所辦申請經費核銷。得申請核銷之範圍，限於計畫獲得通過補助之特定支出項目及預算數額。